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及有關重選董事(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茲提述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及有關重選董事(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2,364,08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iMH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3,026,600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份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僅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除iMHA持有之股份外，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9,337,480股股份；以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82,364,080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95,026,360 (100%)	0 (0%)
2. 重選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17,812,960 (99.797%)	240,000 (0.203%)
3. 重選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117,812,960 (99.797%)	240,000 (0.203%)
4. 重選林進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117,812,960 (99.797%)	240,000 (0.203%)
5.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812,960 (99.797%)	240,000 (0.203%)
6. 重選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812,960 (99.797%)	240,000 (0.203%)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全部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i)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預期亦將於同日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予被禁止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預期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載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供股之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黃雄基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及林進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com](http://www.focusmedia.com) 刊載。